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7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江政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林禹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 
(113年度偵字第7159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政哲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  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 
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二項之沒收，  
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  
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前段、第三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犯罪  
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  
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五項定有明文，且所謂犯罪所得實際合法  
發還，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、履  
行之情形而言。該情形，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，  
其他如財產犯罪，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  
形，亦屬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91號判決意旨參  
照）。查被告江政哲竊得之鳳梨七顆，當屬犯罪所得，然其  
業與告訴人莊明哲達成和解並付訖賠償金新臺幣二千七百  
元，有和解書在卷可稽，是依上開法條規定及說明，堪認告  
訴人因被告所為竊盜犯行而生之民事請求權已獲實現及履  
行，本院即不併予宣告沒收上開犯罪所得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三項、第四百  
五十四條第二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本院

01 提起上訴（需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3 簡易庭法 官 陳嘉年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謝佩欣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8 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0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附件：

## 1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7159號

14 被 告 江政哲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5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0號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1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江政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  
21 113年7月10日8時55分許，騎乘電動自行車前往宜蘭縣○○  
22 鄉○○路000號，竊取莊明哲種植價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  
23 3,000元之鳳梨7顆得手後，騎乘電動自行車離去。嗣莊明哲  
24 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，因而循線查知  
25 上情（江政哲與莊明哲已達成和解）。

26 二、案經莊明哲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江政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29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莊明哲於警詢陳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  
30 影像光碟、現場及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共15張等在卷可稽。  
31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其罪嫌，堪以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江政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6 檢 察 官 林禹宏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9 書 記 官 周冠奴

10 所犯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6 人、告訴人、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 
17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  
18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另如未和解，告訴人亦得於  
19 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